

附件 1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 3 日内整改完毕；2. 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 3 日内整改完毕；2.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1. 首次被发现有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2 次以下；3.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污渍划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4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1. 首次被发现有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0 平方米以下；3. 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5	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	1. 首次被发现有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有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建筑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7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 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油烟；4. 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8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 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9	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 800 元以下的；3. 能够在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告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0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0 平方米以下的。3. 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主动清除污物、污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 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非古树名木；3. 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4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5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改正；3. 主动清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6	1.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违反规定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不符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进入城区的畜力车，未配带粪兜和清扫工具，对遗撒的粪便和草料，车主未及时清除干净。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7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8	1. 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持整洁完好。设施污损的，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2. 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的，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主办单位未及时维修、刷新或者清理。 3. 市政、公用、电力、电信、河渠、绿化工程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实施违法行为一处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	----------------------------	-----------	--	--

9	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未推行昼夜开放，没有专人管理，不整洁。沿街公共服务机构和经营单位的厕所未在工作时间对外开放。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0	1. 城市道路两侧存在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 2. 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1	除国家规定的节日和全市性活动悬挂庆祝标语外，未经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临时在建(构)筑物、设施上悬挂宣传品的，未按规定期限撤除。国家规定的节日和全市性活动悬挂的标语，未在节日和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撤除。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实施违法行为一处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	---------------------	----	------------------------------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等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置广告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罚款。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5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6	新设立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7	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8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1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2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3	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2.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制定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罚款。”	1. 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4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1.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座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5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1. 投入使用 10 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1.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7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1.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2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8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1.3日以下整改完毕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19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违反《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1.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0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1. 建立台账不符合规定或报送的处置报表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1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1. 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2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200元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3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发现有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4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5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2座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日内整改完毕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日内整改完毕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0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缴纳绿地临时占用补偿费；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恢复城市绿地原状，并需通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1、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20平方米以下（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的。 2、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	---------------------	----------------------	--

31	擅自移植树木的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者拆除城市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确需砍伐、移植或者拆除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处一次砍伐树木超过二十株以上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抢险、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砍伐、修剪单位可以先行砍伐修剪，并及时报知管理单位和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险情消除后十日内，到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1、擅自移植树木 3 株及以下的（除行道树、常绿树种胸径在三十厘米以上、其它树种胸径在五十厘米以上的）； 2、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能立即整改的 3.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	---------------------	----------------------	--

32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擅自设置广告牌；（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体，堆放杂物，停放车辆，取土，焚烧；（三）在树冠下或者绿地上设置直接影响植物生长的设施。（四）剥刮树皮、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拴铁丝、刻划、架电线。（五）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六）挖掘、损毁花木。（七）损坏绿篱、草坪及其设施；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能立即整改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3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4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5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6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7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8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在期限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9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在期限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40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41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42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43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任一边长4米以上5米以下的,能够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44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1. 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能够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45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1. 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能够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46	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该设施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能够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正在实施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拒不执行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的决定的，可以暂扣、查封继续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和机具。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的下列违法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四）对正在实施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拒不执行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的决定的，可以暂扣、查封继续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和机具。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属于首次违法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附件 2

承诺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